

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获证组织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发布的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:2026）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为帮助贵组织顺利申请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（以下简称“EMS”）认证证书、合规运行体系及正确使用认证证书，现将规则核心要求及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敬请知悉并配合。

一、认证申请

1、申请条件：（5.1.2）

- （1）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（2）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- （3）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、注销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（4）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- （5）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6）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，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基于新版规则对申请条件要求，建议贵组织关注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，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，以免由于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。

2、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（5.1.3）

贵组织需要提供认证申请、法律地位文件、行政许可文件、组织机构及职责、生产或服务流程图、重要环境因素、适用的环境法律义务、一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行政处罚信息以及 E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。建议贵组织申请认证前应先完成 EMS 搭建并运行 3 个月以上，并已实施内部审核、管理评审，留存

EMS 运行记录。如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，“华诺信和”将终止认证活动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认证费用

1、贵组织的责任义务（5.3.2、5.3.3）

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“华诺信和”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“华诺信和”通报 E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，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

2、认证费用支付（5.3.1）

认证费用应由贵组织直接向“华诺信和”或“华诺信和”分支机构支付。贵组织的上级单位（如所属的集团公司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机关）或下级单位向“华诺信和”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。

三、认证审核安排

1、审核现场应按“华诺信和”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/服务、班次、多场所现场；（5.4.1、5.4.3）

2、提前确认审核计划，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/服务正常运行状态；（5.4.5.2、5.4.5.3）

3、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，1 人日为 8 小时，如果贵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，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；（5.4.2.1）

4、贵组织存在下列情况的，审核时间不能减少：（1）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；（2）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；（3）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；（5.4.2.3）

5、初次审核：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，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；（5.6.1）

6、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；（5.4.1.4）

7、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如有严重不符合，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，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。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；（5.8.2、5.10.3）

8、为调查投诉、重大变更或突发环境事件时，“华诺信和”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。（5.9.2）

四、认证审核实施

1、首末次会议（5.5.3）

贵组织**最高管理者**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；参会人员还应包括 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
2、最高管理者访谈（5.5.4）

贵组织**最高管理者**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，对制定方针、目标，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。“华诺信和”将保留图片或音像材料。不符合要求的，**将不予通过认证**；

3、审核终止的情形（5.5.5）

受审核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：（1）贵组织对审核活动**不予配合**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（2）贵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**缺席首、末次会议**；（3）贵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**重大不一致**；（4）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；

4、不符合整改（5.10）

贵组织未能在**规定的时限内**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，“华诺信和”将**不**做出授予认证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。

五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

1、认证证书有效期（6.2.1、6.2.3）

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**3**年。对于未能在原 EMS 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，贵组织的 E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，新签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。

2、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和注销（7.2-7.4）

《规则》细化了证书暂停（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）、撤销（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等）及注销（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）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；“华诺信和”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，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：具体暂停、撤销、注销情形详见新版规则条款 7.2/7.3/7.4。

3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（6.1.2/3）

应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“华诺信

和”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六、认证信息通报（5.3.4、5.1.2）

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重大变化；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；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七、认证记录保存（10.4）

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，至少包括认证合同、审核计划、首/末次会议签到表、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、审核报告和暂停/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八、后续安排

规则过渡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在过渡期内，“华诺信和”将组织相关认证人员完成对规则的研究学习和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，确保认证各项工作合规。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将严格执行规则要求，届时颁发的 EMS 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都将按规则要求实施，且在 2029 年 3 月 1 日前确保所有 EMS 认证证书完成换发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如您有任何疑问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（联系方式见我司官网（<https://www.bjhnxxh.cn>）、微信公众号）！

附件：

国家认监委 2026 年第 2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<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>等 5 项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》

https://www.cnca.gov.cn/zwxx/gg/2026/art/2026/art_d7d0a45aa5294b56a26dbda7a30b33f5.html

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